

稷山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相关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公正便民、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，切实加强工科信息公开建设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任务，做到组织有保障，工作措施到位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切实推动了工科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，组织保障落实，工作措施到位，认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

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为成员的工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了办公室，明确了具体工作人员，负责信息公开平台的工作。同时明确了各处室的工职责、工作任务和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负责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、又方便政府信息公开”的原则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，丰富宣传手段和内容。一是借助区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向社会、向广大群众发布工科工作动态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相关信息。二是多形式广泛进行宣传。开展媒体宣传，利用区广播电视等媒体，及时宣传报道工科工作动态、经验做法和重大活动。三是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通过宣传工科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办事指南等，为人民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个别信息公布不及时。

整改措施：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加强对全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主动收集、整理和加工各类工业经济信息，为企业和市民服务。

（二）部分处室信息公开缺乏主动性。

整改措施：加强督查检查，提高各股室工作人员积极性，争取在制度化、规范化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